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17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曾○○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訴請張○○及其雇主（下稱被告 2 人）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事件（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桃簡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曾於審理期間依職權囑託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為車禍鑑定，依該鑑定會提出之鑑定意見，已明白表示請求人與被告張○○間發生之車禍事件，「雙方同為肇事原因」，即雙方對事故發生負有相同責任，然受評鑑法官卻認定請求人須負較大之過失責任，明顯忽視鑑定單位之專業意見，故意捨棄證據資料顯示之內容而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嚴重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利，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

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被告張○○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下午，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與石園路○巷口時，未減速慢行，且未採取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必要安全措施即貿然左轉，請求人於同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路口，見狀緊急煞車因此機車打滑而人車倒地，致身體受有傷害，經訴請偵辦後由檢察官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該院以 109 年度桃交簡字第○號判決被告張○○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55 日，得易科罰金；另將請求人對被告 2 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並經該院以 110 年度桃簡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以簡易訴訟程序獨任審理後，判決被告 2 人應連帶給付請求人新臺幣（下同）15 萬 1,206 元，並駁回請求人其餘請求（下稱系爭判決）。嗣請求人與被告 2 人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經同院第二審合議庭以 111 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廢棄原第一審判決，改判被告 2 人應

連帶給付請求人4萬6,325元，並駁回請求人其餘之訴；再經同院以112年度再易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而全案確定，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惟：

1.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為釐清當事人間車禍發生之過失責任程度，以確認有無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情形，除依職權檢附相關資料囑託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為車禍鑑定，並經該單位進行肇事分析後提出鑑定意見書，復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偵查卷宗（含相關影像檔案資料）及桃園地院刑事案件卷宗，另定庭期於審理時當庭勘驗肇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確認事發當時狀況。經審理後認系爭事件已無調查其他證據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就請求人之主張進行實體訴訟上判斷，於系爭判決敘明認定請求人對車禍之發生，須負較高之過失責任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暨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過失責任相抵之規定，判決請求人部分勝訴，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37頁至第49頁）。

2.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認定當事人兩造過失責任之比例與上開鑑定意見結果不同而有所違失，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6條之規定，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對於認為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本可衡情捨棄，不受其拘束；且如認案件事證調查資料完整，已可判斷案件爭點，再無調查證據必要時，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再者，上述審理過程，涉及受評鑑

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本屬法院之職權，亦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由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

3. 又核請求人所提之請求評鑑意旨，其內容實係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而為爭執。然法官評鑑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詳敘認定被告應賠償請求人之數額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且請求人嗣後已藉由上訴、再審制度之糾正機制，於限期內提起訴訟並得因法院審理而為裁判，其訴訟權已有所保障，是以請求人事後再對本件判決不服而請求個案評鑑，即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形，且認定請求人部分勝訴，亦屬個案承審法官採證認事及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８　日